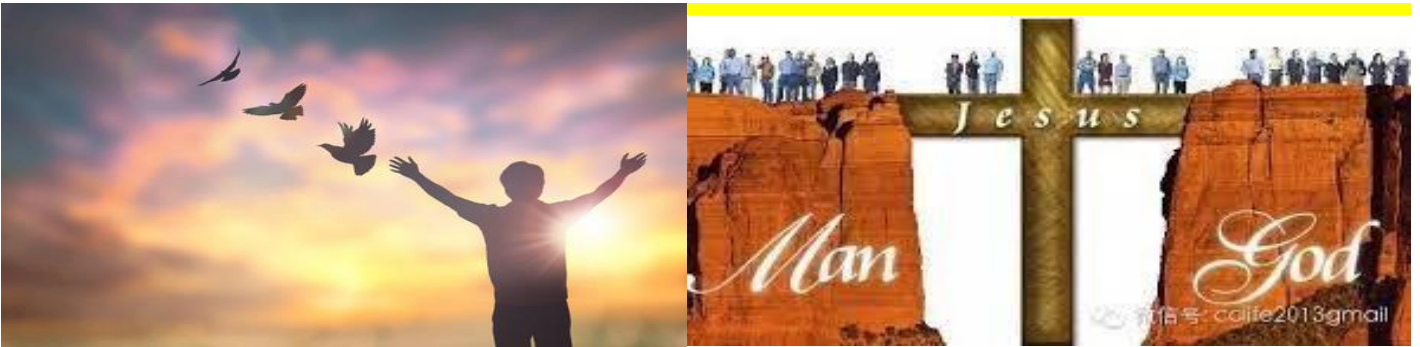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第二課 重生 稱義 更新變化



### 壹、重生

**【重生的需要】**聖經說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」（約三 7）。一個人之所以是一個罪人，不只是因為他的行為是有罪的，而是因為在他的天性裏有罪，所以按神公義的眼光來看，仍是一個罪人。當神拯救一個罪人時，祂不只要赦免他的罪，祂不只要稱他為義，祂還須要重生他，給他一個新的生命，不然的話，神的拯救還不算完全。

「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（約三 3）。一個人若要進入神的國，成為神的孩子，非經過第二次的生產不可。人原有的肉身生命，只能短暫地活在這個世界裏，不但此生此世無法改良自己，並且死了以後還要面對神的審判。神所給我們的救法乃是「重生」。基督教不是勸人改善自己的舊生命，而是教導人須要得著一個新生命；惟有得著新生命，纔能有分於神的國。

**【重生的意義和性質】**讓我們藉著神在聖經上的話，確實的領會，到底甚麼叫做「重生」？

**(一)是從神生的：**「這等人..乃是從神生的」（約一 13）。我們所以有一切人性的敗壞與弱點，乃因為我們是從人生的。不是因為我們犯了罪，所以我們是一個罪人；乃是因為我們是一個罪人，所以我們會犯罪。神的救法是另給我們一個不會犯罪的生命（約壹五 18）。重生「乃是從神生的」，就是從神得著神的生命。

**(二)是從上頭生的：**「人若不從上頭生」（約三 3 原文，RVS 譯為 born from above）。我們原有的肉身生命是屬地的生命，終日所思念的盡都是地上的事。若要我們喜歡上面的事，就需要我們從上頭再生一次（西三 1~2）。如今，因著我們的悔改相信，祂已經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一同坐在天上（弗二 5~6）。因此，一個重生的人，在地若在天，並且很喜歡思念天上的事，因為重生叫人得著一個屬天的生命。

**(三)是從靈生的：**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」（約三 6）。我們第一次出生所得的生命，與重生所得的生命，其不同點在於一個是肉身，另一個是靈。肉身生命以肉身的需要為中心，汲汲營營，就是為著照顧肉身的需要；靈生命是以靈的享受為中心，歡歡喜喜，因為神自己成了我們靈裏的享受。

**【神如何使人得著重生】**為著使人重生，神必須作一些準備的工作，神不能隨便的將祂的生命賞賜給罪人，否則，神會陷祂自己於不義。所以神在使信的人重生之前，有兩個步驟他必須先成就，然後藉著第三、四個步驟，將所成就的實施在人身上：

**(一)差祂兒子 救贖我們**：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要把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」(加四 4~5)。神使耶穌到世上來(來一 6)，為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神使祂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，乃是要我們能模成祂兒子的模樣(羅八 29)。所以主耶穌的道成肉身，乃是神第一步必須成就的步驟。

**(二)叫祂兒子完成救贖的工作**：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(彼前一 3)。主耶穌若不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罪的問題就無法解決；主耶穌若不從死裏復活，我們就仍無法得著生命。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聖經記載：「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」(約十九 34)。血是為著贖罪，水是為著分賜生命。贖罪和分賜生命，是主耶穌救贖工作的兩大使命。為著這個目的，主的死而復活乃是必需的。祂釘死十字架，不只是為著贖我們的罪，也是為著釋放祂的生命。

**(三)藉著 聖靈 作工在人裏面**：上述兩個步驟，是客觀的成就事實；為要使人能主觀接受並經歷這個事實，神就藉著聖靈作工在人身上。聖靈是賜生命的靈(羅八 2)，人的悔改、相信、得生命，完全是聖靈工作的成果。聖靈先重生了我們，相信只有在基督裏纔能稱義，然後叫我們能知罪悔改(約十六 8)。

**(四)藉著 聖經 的功效**：「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」(彼前一 23)。神的話是生命的種子，神藉著聖靈將祂自己的話種在人的心裏(約壹三 9)，這話是活潑有功效的，能夠叫人重生。

**【重生的證實】**如何證明自己已經得著了神的生命呢？有三樣可證明：

**(一) 聖靈 的內證**：「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八 16)。一個人重生了之後，生命會開始轉變，但卻說不出其所以然來。主耶穌說：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裏來，往那裏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」(約三 7~8)。人重生了之後，能夠感覺到自己裏面的看法、想法和作法，發生很大的改變，卻說不出為甚麼會改變。重生的人最顯著的改變，便是想親近神，以作神的兒女為榮。

**(二) 聖經 的外證**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」(約壹五 13)。聖經處處告訴我們，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。聖經是神的話，神的話安定在天，永遠信實可靠，因此我們能憑著聖經上的話，確實的知道已經得了重生。

**(三) 彼此相愛 的證明**：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(約壹三 14)。我們按著肉身的出身、個性、教育、習慣、語言，各方面都有極大的差別，但在主裏卻相愛更勝肉身的親兄弟，這就證明我們是從神生的，是已經得了重生的人。

## 貳、稱義

**【稱義的重要】**有一個錯誤的觀念，就是以為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已經解決了人所有的問題，因此不須要再有其他的認識。其實，神在基督裏所給我們的，不只是赦罪。赦罪不是神救恩的全部。

有人說我只要能上天堂就夠了。這是不懂神恩典的豐富。神的恩典，不只使祂赦免我們的罪，並且使我們「在愛子裏蒙悅納」（弗一6）；意即祂要救我們到「稱義」的地步，祂看我們這在基督裏的人，不但是無可指責的，並且是沒有瑕疵的。

**【因信稱義的核心】**「因信稱義」是基督教信仰的重要真理之一，聖經說「神照著祂的義，宣告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三26）。所以神稱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就是祂照著祂義的標準，宣告我們為義。本來按我們人自己的光景，我們達不到神公義的標準，我們沒有甚麼可以讓神稱義的，所以聖經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（羅三10）。

如今我們因著相信耶穌基督，神就使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義（林前一30）。我們是在神裏面「信基督」的人，我們在祂裏面穿著祂，披戴著祂，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。神如何稱耶穌基督為義（徒三14），神也照樣稱我們為義（羅八33）。

**【因信稱義的憑據】**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隨便的稱人為義，祂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，付出該付的代價，滿足祂公義的要求，然後才能稱人為義。否則，神會陷祂自己於不義。因信稱義的憑據：

### （一）須有神人之間的 中保：

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」（羅三25）。這句話原文譯作：「神公開立定耶穌作挽回的地方（或『施恩座』）」。因著人的罪，神和人原來是被隔開的，彼此不能親近，現在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，就須要公開立定一個人作為神可以接納人、人可以進到神面前、神人彼此會合的地方。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，祂為此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挽回祭。

### （二）須付出 救贖 的代價：

「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」（羅五9）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就是祂為救贖我們所付出的代價。主耶穌的血為我們的罪而死，代替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凡神公義的要求，人的行為所不能作到的，主耶穌的血都替我們成全了。如今，一切公義的要求都完成了。

**【兩面的稱義】**神稱我們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，有兩方面要注意：

### （一）因 信 稱義與因 行為 稱義：

「因信稱義」是說到人在得救之前，憑著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無論如何都無法達到神稱義的要求，故必須「單單」因著信，而不在乎人的行為。「你們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二8-9）。

但是，聖經接下去又說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『行善』，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」（弗二 10）。

神的救恩，並不停留在「因信稱義」的階段；神拯救我們，並且留我們活在這地上，乃是要我們能憑著「義的生命」，活出「義的行為」來，好叫我們能歸榮耀給神。

## (二) 靠血 稱義與靠 復活 稱義：

我們的罪得以解決，是靠主耶穌的血。主耶穌的血，是在神面前為我們贖罪的，使我們得以「在神面前稱義」（羅三 20）。另一方面，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把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。這生命是不會犯罪的（約壹五 18），能使我們有義的行為。

靠血稱義，是指血已經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使我們在地位上得以稱義。靠復活稱義，是指基督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在生命上能活出義的行為，而得以稱義。

## (三) 地位 的稱義與 生命 的稱義：

地位上的稱義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不在乎人的功績，故此，是每一個人都能得到的。稱義或不稱義的區別點，僅在於人是否相信耶穌基督；信的人就被稱義，不信的人就被定罪。至於生命上的稱義，必須等到一個人相信主之後，因著得與神的生命和性情有分（彼後一 4），故能憑著神的生命，活出「仁義的果子」（腓一 11）來。這一種生命上的稱義，就是披戴基督顯在人的面前，故不但是「被聖靈稱義」，並且也是在人面前的稱義。

## 參、更新、變化、長進

【更新、變化與長進】神呼召我們，不只使我們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在地位上稱義成聖；並且要我們憑著祂所賜的新生命，在生活行為上稱義成聖。前者稱為「地位的」稱義成聖，後者稱為「生命的」稱義成聖。生命的稱義成聖，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的果效；而神的生命在我們身上能發展出甚麼樣的情況，則視更新、變化與長進的程度而定。

【藉聖靈的更新而有新生的樣式】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（林後五 17）。凡是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就是「在基督裏」的人（弗一 1）。我們得以在基督裏不是出於我們的行為，而是出於神的工作，所以我們是神的「新創造」，是新造的人。

但是神如何使一個信徒成為新造的人呢？聖經說「祂救了我們乃是藉著重生的洗，和聖靈的更新」（多三 5）。神在我們得救之時，作了雙重的工作：一是重生的洗，二是聖靈的更新。重生是一次便永遠完成了。在我們得救之時，雖然已經得著了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（多三 5），但是生命之靈在我們裏面的洗滌和更新，乃是常時、持續不斷地進行著的。究竟我們是怎樣的被洗滌和更新呢？

## (一) 藉著話中的水（水）：

聖經說，祂「要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」（弗五 26）。這裏的「水」是指主的生

命，「道」是指主的話。主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聖經裏面的話(logos)，藉著生命之靈的運行，在信徒身上成了主「即時的話」(rhema)，就會產生洗滌的功效，逐漸的洗除信徒舊造的部分。

## (二)藉著 聆聽並順從 主的話：

「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(弗四 21~22)。這話是對信徒說的，意思是要我們在領受主的話之時，必須順從主的話，把所聽見的話付諸實行，天天不斷的在生活上脫除舊人。我們的舊人沒有改善的餘地，必須像脫掉衣服一樣的脫除它。脫除舊人，是主觀地經歷洗滌和更新的第一步。

## (三)藉著 持續穿上新人：

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(弗四 24)。「心志改換一新」僅止於魂裏面的故事，「穿上新人」則達到身體行為的表現。穿上新人的意思是說，信徒的生活行動，一一受聖靈所更新的心思所指揮，以致彰顯出神的真實、公義和聖潔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世人看見我們，也就是看見了我們主的形像。

**【神的救恩乃是更新、變化我們】**神拯救我們，不是要我們一得救就上天堂，乃是要我們仍舊活在地上，一天過一天，經歷神的更新和變化。這個更新和變化，不是一蹴可幾的，乃是需要經年累月，在神所安排的環境中，被神管治(來十二 10~11)，逐漸成就在我們的身上。我們原是卑賤的瓦器，但是神藉著救恩把「寶貝放在瓦器裏」(林後四 7)，縱然會經歷四面受敵、心裏作難，甚至有時容許我們被打倒(林後四 8~9)。但我們並不喪膽，因為外面的人雖然毀壞，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(林後四 16)。這就是神的更新和變化。

**【長進的途徑—將自己獻給神】**羅馬書六章 12-13 節：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欲；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在這兩節聖經裏面，動詞是「獻」字，在十三節、十六節，和十九節裏先後共用了五次。

如果我們毫無保留的把自己獻給神，那麼我們在家庭裏，在工作上，在教會的關係中，以及在我們個人的見解上，必須有很多調整。神不會容讓我們保留任何自己的東西，祂的手指會逐一的指著每一樣不是祂的，而後祂說：「這必須去掉」你願意嗎？

有許多事我們不敢禱告，甚至不敢思想，免得我們失去我們的平安。我們雖然可以這樣躲避問題，但是我們這樣作，會使我們離開神的旨意。離開神的旨意常常是容易的，但是要記得，若我們把自己交給祂，讓祂照著祂的旨意來對待我們，那才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我們必須有一次把自己獻給神，這是一個開端的基本行動。然後還必須逐日繼續獻給祂，無論神怎樣使用我們，總讚美著接受。在每一件事上承認祂的權柄和主權。這是神所需要的態度，持守這個態度才是真的奉獻。